海事處佈告第 58／2020 號

（海事工業安全）

潛水作業時發生的致命意外

事故

一艘本地工作船接載一支潛水隊及工程負責人於石鼓洲以南進行水下作業，以便將被颱風吹失的浮筒標記重新繫於海底碇石。作業中，潛水員被工作船的螺旋槳擊中受傷並失蹤。兩天後失蹤潛水員被尋回並證實死亡。

2. 事故調查發現：

(i) 在計劃水下作業時，涉事三方(即船長、潛水隊及工程負責人)缺乏有效溝通；

(ii) 涉事三方沒有就潛水操作和安全注意事項進行具體討論，特別是螺旋槳突然啟動對潛水員的危害；以及

(iii) 船長在啟動螺旋槳前，沒有通知潛水主管或潛水助理，並確認潛水員遠離工作船，導致潛水員被螺旋槳擊中。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船長、潛水隊及工程負責人應考慮以下建議：

(i) 加強三方(船長、潛水隊及工程負責人)的協作溝通，如建立作業溝通指引和訓練等；

(ii) 考慮使用配有錨泊的船隻。在潛水作業時前，以船錨固定船舶，減少船隻因風浪影響而需啟動螺旋槳的機會，從而降低潛水員作業中的風險；以及

(iii) 潛水隊應考慮選擇更為合適的潛水作業通訊設備，加強船上人員與水中作業的潛水員之間的溝通。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0 年 4 月 6 日
檔號：L/M No. 1/2020 in MAI/P 903 /026-2018